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9-036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9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于旭光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涉及补偿事项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广州韩亚原股东张立海、张立堂、张利权应以现金方式对2018年度业绩进行补偿，补偿总额12,916,893.08元，其中张立海补偿金额5,536,180.37元，张立堂补偿金额4,612,622.52元，张利权补偿金额2,768,090.19元。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涉及补偿事项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月沅化妆品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涉及补偿事项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上海月沅化妆品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上海月沅原股东蔡

燕芬、朱裕宝按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共 22,000,000.00 元，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蔡燕芬、朱裕宝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1,654,375 股，并予以注销，同时返还现金分红 165,437.49 元。其中蔡燕芬应现金补偿金额为 14,300,000.00 元、朱裕宝应现金补偿金额为 7,700,000.00 元，回购蔡燕芬持有的公司股份 1,075,344 股、回购朱裕宝持有的公司股份 579,031 股，蔡燕芬返还现金分红 107,534.37 元、朱裕宝返还现金分红 57,903.12 元。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涉及补偿事项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